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传媒，股票代码：002181）股票不低于 5,805,29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0.5%），不超过 23,221,163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实业”）发出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股东

1. 增持股东名称：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546,945,242 股，占公司总股份 47.11%，大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1,407,711 股，占公司总股份 18.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传媒、大洋实业决定制定本增持计划。

三、 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 增持期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
4. 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5,805,29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0.5%），不超过 23,221,163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2%）。

5. 资金来源：由广传媒及大洋实业自筹取得。

四、 承诺事项

(一) 广传媒、大洋实业在增持粤传媒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粤传媒股票。

(二) 广传媒、大洋实业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当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三) 广传媒、大洋实业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 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 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